

#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## 关于有序恢复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职业技能评价管理部门,各评价机构、有关单位:

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《关于有序恢复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即日起,我市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落实报备制度。**各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“谁评价,谁管理、谁负责”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各县(市、区)最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和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和考试计划,并于考试时间前10个工作日将材料上传我市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平台。

**二、严格疫情防控要求。**疫情防控期间,原则上各评价机构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3次,每考点每场评价人数不超过100人。开考前,向考生发放《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》(见附件1)与

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对在本辖区内开展技能人才评价

的各类评价机构要加强巡查检查，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对责任、措施不到位的，要立即暂停评价工作，并限期整改。

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2年5月20日



附件：1.《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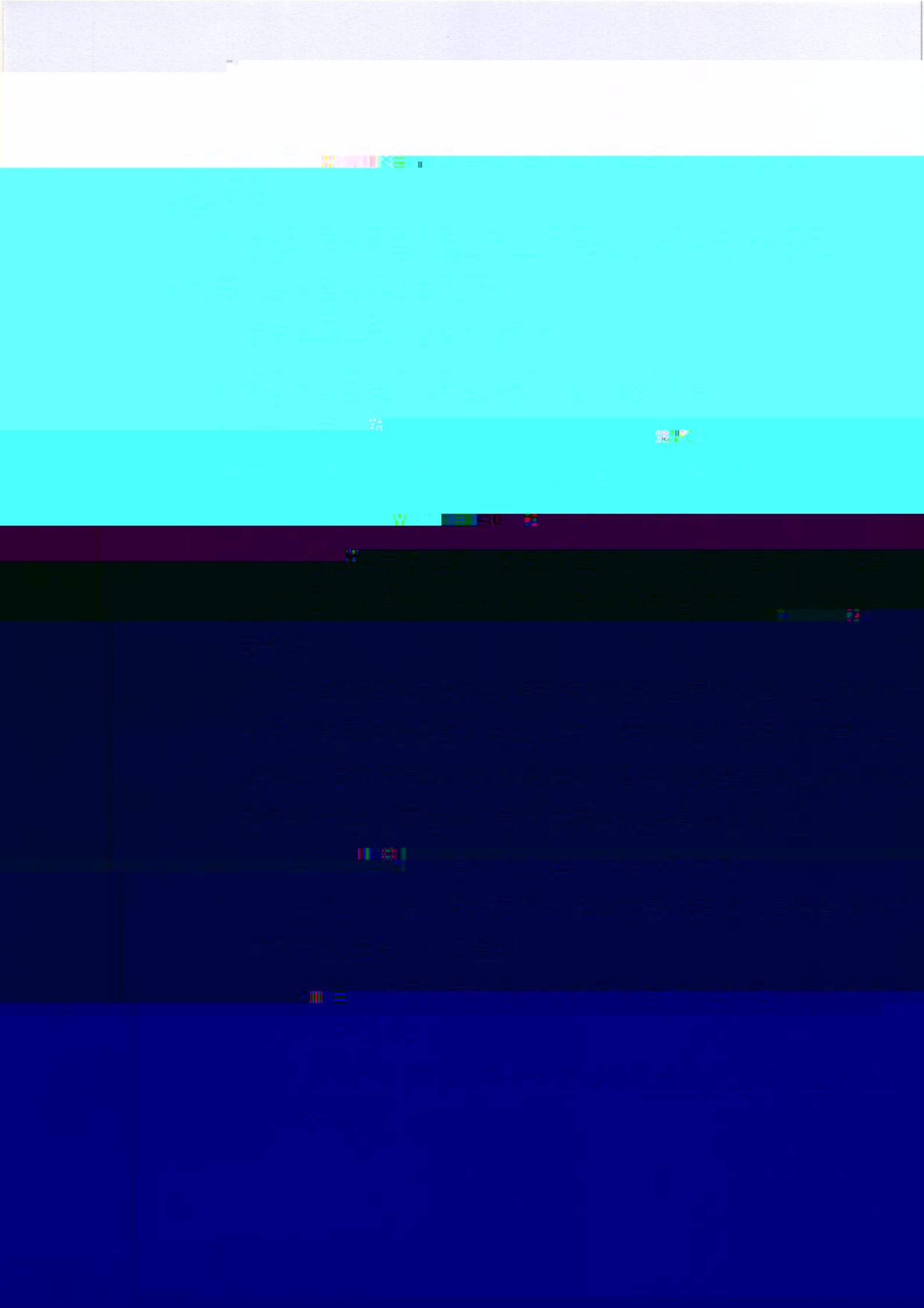
2.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

表示。

三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，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，并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存在以下情形**■**的考生，应持考前连续7天的**■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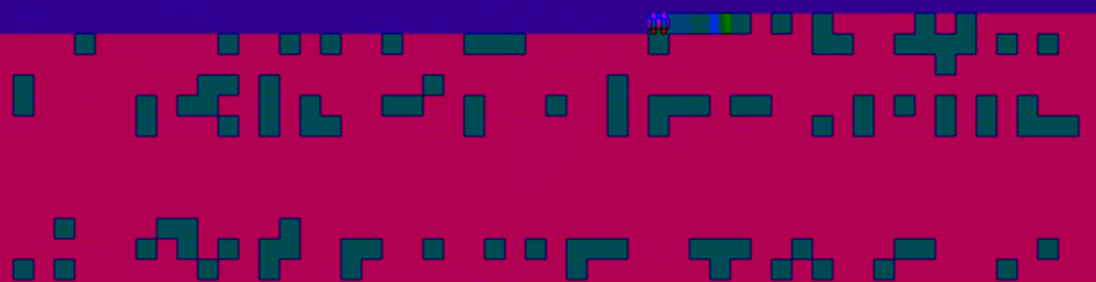


4.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;
5.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六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排队有序入场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

附件2:

## 考生健康承诺书

本人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

21天内，无国内（境）外旅居史。具体以当地防疫政策要求为准。

四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非为阳性。

五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未和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/次密切接触者接触；没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。